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「專業領域」

認定規定

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兼顧深度與廣度的課程規劃，培養企業管理通才中的專才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一0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本系必修課程之外的選修課程，共分下列三個專業領域：

(一) 行銷與創新管理專業領域—

消費者行為、國際行銷、服務行銷、品牌學、行銷研究、顧客關係管理、行銷管理專題、廣告學、公共關係、通路管理、綠色生產與消費、統計應用軟體、服務業品質管理、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、科技管理、創新管理、供應鏈管理、綠色產業發展、永續能源系統、全面品質管理。

(二)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專業領域—

人力心理學、華人組織行為、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、人力資源績效管理、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、組織變革與發展、企業績效管理、個體經濟學、華人組織理論與研究、團隊管理、國際人力資源管理。

(三) 兩岸經貿與企業經營專業領域—

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、國際企業、大陸經貿政策與趨勢、兩岸經貿比較與發展、台商人力資源績效分析、大陸企業品牌經營、大陸企業問題研究、台商管理實務專題、台商企業進入策略專題、總體經濟學、兩岸廣告專題、英文會話(一)、(二)、(三)、物料與物流管理、產業與競爭分析、智慧財產權、企業資源規劃、電子商務。

以上領域可選修管理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相同課程。

- 四、學生至少須修畢某二個專業領域，每個專業領域選修科目至少三門(6學分)(含)以上，方能取得「專業領域」之畢業資格。
- 五、凡修畢該專業領域可於畢業時由企管系主任頒發「專業領域」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